

附件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2026年3月31日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粤工程职院发[2026]30号文公布,自2026年4月28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质量工程”)的建设与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包括管理职责、项目申报与立项、项目建设、经费管理、结项与验收等内容。适用于学校各级各类质量工程项目的申报、建设、管理与验收工作。

第二条 质量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建设类项目(品牌专业、高水平专业、专业群、专业教学资源库等)、课程类项目(精品开放课程、精品线下课程、示范课程、智慧课程、课程资源建设等)、教材建设类项目、实践教学类项目(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现代产业学院等)、教师类项目(教学教师创新团队、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技能大师、教学名师等)、创新创业类项目(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创新创业示范课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等)、教育教学改革类项目、课程思政类项目、课堂革命案例等项目。本办法适用于所有质量工程项目的建设与管理。

第三条 质量工程项目实施分层管理、过程控制、目标考核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的牵头部门为教务部门，责任职能部门为人事部门、教务部门、科技部门、创新创业学院等，协助部门为信息技术部门、财务部门、宣传部门，相应部门职责如下：

（一）教务部门作为牵头部门负责项目通知的发布、日程安排、办文、上报、验收等工作的组织协调。

（二）责任职能部门作为项目管理方，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申报、建设规划、材料审核、进度跟踪、质量监控及验收等工作。

（三）信息技术部门提供申报及验收网站的制作、维护等技术支持。

（四）项目所在单位（院部）负责本单位各类项目的统筹管理。

（五）各建设项目负责人作为具体实施方，负责申报及验收材料的准备、建设任务的实施、安排资金使用等。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建设负责。

第五条 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由职能归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责任项目的组织管理和日常事务，项目所在单位（院部）协同推进。原则上申报省级或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应在校级立项建设或认定验收的基础上择优推荐。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六条 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一）报建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基础和优势、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学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年度计划要求，或对提高教学质量具有促进作用。

（二）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原则上应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须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有较高的热情、充沛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质量工程项目的研究与实践；项目参与人应是该研究和实践领域的教学科研骨干，原则上具有相关的研究或应用成果。

（三）省级、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条件以各类项目具体要求为准。

第七条 质量工程项目申报立项基本程序如下：

（一）各责任职能部门依据上级文件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申报指南）；

（二）各单位（院部）根据申报通知（申报指南）在组织遴选的基础上向项目主管职能部门推荐申报项目；

（三）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组成员在质量工程管理平台填写申报材料，其中省级及以上项目需建立申报网站和上传必要的佐证材料；

（四）各归口的责任职能部门组织项目评审，提出立项建议方案并提交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五）依据上级文件对项目立项或推荐结果进行公示；

（六）省级、国家级项目遴选推荐按上级文件要求提交校长办公会。

（七）经公示无异议后，各责任主管职能部门负责进行校级立项或由教务部门统筹向上级推荐申报；

（八）立项项目要按时间要求及时提交任务书等立项材料，按时保质完成建设任务。各责任主管职能部门对立项项目每年定期进行督促和检查，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所属单位（院部）报告项目研究进展情况。

第四章 项目建设

第八条 凡批准立项的校级质量工程项目，需对照申报材料按照评审专家意见在各单位（院部）指导下进一步完善项目建设方案；省级、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根据该项目开题要求，原则上由学校责任职能部门按照文件要求组织专家进行开题论证。

第九条 项目建设强化过程管理，采取不定期随机检查和中期检查考核制度。中期检查考核时，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中期检

查表》，学校采取会议评审或通讯评审等方式对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与评定。中期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项目进展情况；
- （二）资金使用情况；
- （三）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中期检查“不合格”者，项目责任职能部门通知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学校将中止或撤销该项目，并终止拨付经费。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项目主管职能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中止或撤销项目等处理。

- （一）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 （二）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 （三）未按要求上报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 （四）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相关法律和制度的规定，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条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执行过程中，项目建设内容、进度安排以及团队成员等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的，项目负责人须及时书面提交变更申请及相应变更材料，报项目责任职能部门批准，校级项目建设期间负责人离职的，原则上该项目取消。慎重研究国家级、省级项目变更事宜，确需调整的，经组织专家论证、按上级文件要求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上级相关部门批准。

（一）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需调整建设内容，项目负责人需提交《项目内容调整申请表》，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内容及对项目成果的影响，经所在单位（院部）审核、责任职能部门批准后执行；涉及核心内容调整（如变更项目核心目标、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需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并同步报上级部门备案（省级及以上项目）。

（二）建设周期变更。因特殊情况（如疫情、设备采购延迟、合作单位变动）需延长建设周期的，项目负责人需在周期届满前2个月提交《项目延期申请表》，说明延期原因及延期期限（延期一般不超过1年，且仅可申请1次），经所在单位（院部）审核、责任职能部门批准后执行；省级及以上项目延期需按上级部门要求提交申请，经上级批准后方可延期。

（三）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负责人因离职、病休等原因无法继续承担职责的，所在院部需在30个工作日内推荐新的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负责人变更申请表》（含新负责人资格证明、原负责人工作交接说明），经责任职能部门批准后执行；新负责人需继续履行原负责人职责，确保项目建设连续性。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质量工程项目资金管理采用专款专用的原则，由各责任职能部门按照项目建设需要，设定校内配套资金，纳入各部门、单位年度预算。

（一）教师类项目校内配套资金由人事部门负责设立专项。具体标准由人事部门根据上级文件在相关管理办法中规定。

（二）专业类、课程类、教材建设类、教育教学改革类、课程思政类校内配套资金由教务部门负责设立专项。具体标准由教务部门根据上级文件在相关管理办法中规定。

（三）创新创业类项目校内配套资金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设立专项。具体标准由创新创业学院根据上级文件在相关管理办法中规定。

（四）实践教学类项目：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等校内配套资金由教务部门负责设立专项，具体标准由教务部门根据上级文件在相关管理办法中规定；现代产业学院项目校内配套资金由科技部门负责设立专项，具体标准由科技部门根据上级文件在相关管理办法中规定。

第十三条 财务部门按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每年编制项目年度预算，并将预算执行情况定期反馈至项目管理部门。

第六章 结项与验收

第十四条 校内质量工程项目验收，由责任职能部门按照管理文件要求执行；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验收，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后，各责任职能部门按有关文件要求，在上级部门组织验收前先行组织校内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进行整改。

第十五条 立项项目建设周期根据各类项目要求确定，建设期满需要接受验收。验收的主要内容是：

- (一) 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实现情况;
- (二) 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经验分析;
- (三) 项目管理情况;
- (四) 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六条 达到验收要求或通过认定的项目，学校颁发质量工程项目结题证明或证书；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并经一次整改后仍“不合格”者，该项目予以撤销，必要时追缴项目建设所拨付的经费，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校级质量工程项目。

第十七条 各责任职能部门应建立质量工程责任项目管理台账，将已结项项目的所有材料存档备查。教务部门组织各责任职能部门对学校质量工程项目年度建设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价，通过整体评价项目建设成果，总结经验，指导教育教学改革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粤工程职院发〔2024〕100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门负责解释。